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76 號

聲 請 人 金益鋒

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0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及 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 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系爭規定不分不法內涵高低,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同為一致, 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,不可謂不重,且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憲法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後,可能導致販賣第三級 毒品者,面臨與情節輕微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相近之刑罰,不符罪 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,侵害人身自由。
- (二)聲請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 之減刑要件,但有配合檢、警調查,並有效阻斷毒品擴散或仍有 助於溯源追查等立功表現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、知錯悔悟之犯後 態度,仍應列為酌減或減輕事由,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,惟系爭 判決均無審酌上情,逕認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地,剝奪聲請人應有之憲法保障,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

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 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 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 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 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 要件。

四、本庭查:

- 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,以上訴不合法,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 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(二)聲請人無非係以系爭規定未考慮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等情形, 一律規定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最低法定刑,不符罪刑相當原 則,且系爭判決未考量聲請人犯後態度等情形而違憲云云,僅屬 以一己主觀之見解,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,尚難謂客觀 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 處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